|  |  |
| --- | --- |
| ICS  | 65.020.4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GXAS |

B 64 |

团体标准

T/GXAS XXXX—XXXX

台风区桉树人工林培育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cultivation of eucalyptus plantation in typhoon area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年7月）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立地选择 1

5 林地清理 1

6 造林技术 1

7 修枝 3

8 台风灾后恢复技术 3

9 有害生物防治 3

10 采伐与更新 3

11 档案管理 4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林学会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博白林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广西大学、广西新方向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林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敦、梁晨、任世奇、林武、钟铭隆、黄汉林、陈振生、唐庆兰、刘源澄、蓝坚、卢思敏、刘德杰、陈春明、林汉权、林婧、杨胜基、彭新荣、陆素君、傅锋、冯光秒、胡新莲、谭大聪、彭新成。

台风区桉树人工林培育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台风区桉树人工林培育的术语和定义，立地选择、林地清理、造林技术、修枝、灾后恢复技术、有害生物防治、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广西受台风危害的桉树人工林种植区。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LY/T 2456—2015 桉树丰产林经营技术规程

QX/T 574—2020 气候指数 台风

DB33/T 1325—2023 台风灾害影响分级规范

DB45/T 894—2013 桉树短周期人工林栽培技术规范

DB45/T 2387—2021 桉树无节材培育技术技术规程

T/GXAS 859—2024 桉树混交林高效生态经营技术规程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台风地区 typoon area

广西东南部常年受台风危害的地区

* 1. 立地选择

按T/GXAS 859—2024中的5执行。

* 1. 林地清理
		1. 伐桩催腐

采伐后15天内用含量≥40％的除草剂原液或按1:2的比例兑水后直接涂于新采伐的伐桩顶端和树皮，如伐桩已萌芽，先将萌芽条从树桩基部剥离，并劈裂伐桩皮部三分之一以上（活皮），将药液涂于（活皮）创伤口处。

* + 1. 杂灌草清理

将造林地内的杂草、灌木先砍倒，砍后根部高度小于20厘米；山谷、山脊、陡坡地段，根据实际情况保留一部原生植被；溪流、水库及与农田相邻地段的连片造林地，设置缓冲区，缓冲区保留原生植被。

* + 1. 炼山

砍除杂灌后，待其干燥后方可炼山。炼山前开修6米～20米宽防火线,防火线内杂草、树枝、枯木要清理干净，刨去腐蚀层。

* 1. 造林技术
		1. 整地
			1. 人工挖穴

坑面40厘米×40厘米，坑中间深30厘米，坑底30厘米×30厘米。

* + - 1. 机械挖穴

坑面60厘米×60厘米，坑中间深55厘米，坑底50厘米×50厘米。

* + 1. 基肥

采用有机质含量40％～45％的有机肥作为基肥，每穴施用1千克；肥料投入穴底并与1/3～1/2挖穴时下方土混匀后继续用剩余土回填至满，回填土块直径≤3厘米，穴面下方略高于上方，呈反坡状。

* + 1. 造林密度

造林密度为104株/亩～117株/亩，行距3.8米～4米，株距1.5米～1.6米，行向与等高线垂直。

* + 1. 苗木选择及管护
			1. 苗木选择

按DB45/T 894—2013中行的7.6执行。

* + - 1. 苗木管护

苗木运到造林地后，若在当天无法种完，应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管护：

1. 选择地势空旷、阳光足、不积水，无雨水冲刷、淋水相对方便的地方摆放苗木；
2. 直立、紧凑的将苗木整齐摆放；
3. 苗木摆放好后在苗畦周围用碎泥培护，并用干碎土撒于苗床上填满杯间空隙；
4. 培护好苗畦后淋一次透水，并喷施一次防虫和防病的药物，造林前根据天气情况每隔1天～2天淋水1次。
	* 1. 造林与补植
			1. 造林时间

造林宜在4月底前完成。

* + - 1. 造林技术

采取以下技术进行造林：

1. 如已整理的造林地在造林前杂草盖度≥40％、高度≥15厘米,造林前10天～15天用含量大于40％的除草剂按每亩1千克的标准兑水（比例1:100）对杂灌草进行全面喷杀；
2. 定植前用白蚁药与水按1:2000配制的药液浸泡苗木的杯至根颈上1厘米～2厘米，浸泡时间为30秒～60秒。
3. 定植穴内泥土湿透可定植。定植时先用定植锄在定植坑中央挖小穴，穴的深度一般为15厘米～20厘米之间，将苗木垂直定植于穴内，填充土高于杯面8厘米～13厘米，四周压实后再铺1层松土。
	* + 1. 补植

定植后15天开始全面检查苗木成活率，发现缺苗、死苗、病苗、弱苗，及时进行补植，要求在定植后一个月内完成，确保造林60天后苗木成活率达98％以上。

* + 1. 抚育管理
			1. 除草

当林内杂草、灌丛覆盖率≥60％及其高度大于30厘米时进行除草，采用人工或机械铲除或割除方法，前3年每年除草1次，第4年后根据草灌生长状况和培育目标，每隔1年～2年除草1次，割除后要求杂灌、草头高度小于20厘米。

* + - 1. 培土

定植后树高50厘米～150厘米，以植株为中心，40厘米半径范围内进行培土，呈圆弧立体形状堆土，中心堆顶高度高出原坑面15厘米～20厘米,培土在除草后进行。

* + - 1. 追肥

造林后连续追肥3年～6年，每年1次～2次。第1次追肥在造林后2个月内完成，每株500克；第2年后追肥于每年的5月底前完成，每株1000克。肥料为总养份（N+P2O5+K2O）含量≥30％的桉树专用复混肥或有机无机复混肥。

* 1. 修枝

按DB45/T 2387—2021中的11执行。

* 1. 台风灾后恢复技术
		1. 扶直

树高小于2米以下的桉树幼林在遭受到台风危害后，容易倒伏，应在台风及大雨停后3天内完成倒伏树木的扶直和培土固定工序，扶直前修去树冠下层1/3～1/2的下层枝条，如扶直和培土后植株依然不够稳固，需用绳子将扶直木牵扯后固定在周边稳固的树桩或灌木桩上，如无树桩或灌木桩可固定，需外插木桩做固定物。

* + 1. 留萌定株

对于再次遭受台风危害至倒伏的林木，或前次台风危害来不及扶直的桉树幼林，不再进行扶直处理，待倒伏或倾斜的桉树长出的萌芽生长到约1.5米时，根据萌芽的伐桩数确定留萌株数，萌芽伐桩≥种植密度的85%，每桩保留1株萌芽条；当萌芽茬密度较小时，萌芽伐桩数小于种植密度的85%，每桩保留2株萌芽条。

* + 1. 平茬留萌

3年生以上桉树林在遭受台风危害后，主要出现树干折断现象，如大面积折断，折断处在树干4米及以下的林木，采取平茬留萌的方式更新，伐桩高度5厘米～10厘米，定株数量按8.2执行。

* + 1. 风折木清理

台风危害后，及时将风折木及病腐木等无生长势的林木清理出林地。

* 1. 有害生物防治
		1. 病虫害防治

按LY/T 2456—2015中的6.6.3执行。

* + 1. 薇甘菊防治

通过喷除草剂或人工清理的方式清除薇甘菊。

* 1. 采伐与更新

按LY/T 2456—2015中的8执行。

* 1. 档案管理

按DB33/T 1325—2023调查记录台风灾害分级指标。按QX/T 574—2020记录受灾区域台风平均强度。

